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08,55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23.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39.3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9.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49人，预留授予人数5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7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77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71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2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77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71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22亿元

注：上表所述的“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任一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触发值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的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相关制度执行。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4）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5）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9）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8.00万股调整为123.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50万股调整为98.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0万股调整为24.5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1月3日	39.34元/股	98.70万股	49	24.50万股
2023年9月25日	39.34元/股	24.50万股	58	0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11月27日	40.14	23.688	49	69.09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条件达到触发值，未满足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922万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57.40元/股调整为40.14元/股

注：上述“归属日期”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550股，其中首次授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800股，预留授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750股。同意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 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77亿元 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28亿元 注：上表所述的“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3351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4,270,615.82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条件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评级：A、B、C、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100%、80%、6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触发值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余10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0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550股。

（三）对部分未到达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归属408,5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3日；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二）归属数量：408,550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89,8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118,750股）

（三）归属人数：103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56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中有相同激励对象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9.34元/股（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39.34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江雄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000	14,700	30%
李志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30%
段艳兰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00	12,600	30%
丁国峰	中国	副总经理	42,000	12,600	30%
刘安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6,300	30%
陈胜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	6,300	30%
杨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200	30%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200	30%
小计			245,000	73,500	3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0人）			721,000	216,300	3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66,000	289,800	3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6人）			237,500	118,750	5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37,500	118,750	5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审核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10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39.34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归属408,55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7）。

（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五）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九）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的价格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40.14-0.80=39.34元/股。

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39.34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2,2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2,200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39.34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40.14元/股调整为39.3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祥、高江雄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22,2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不得归属的22,200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祥、高江雄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550股。同意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祥、高江雄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100/365=0.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85=100.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新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新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8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1日起，公司的“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7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新星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7日收盘价为214.78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及2024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80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3,600亿元。本行此次发行的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24中信银行债02BC”）及2024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24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已于2024年11月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24中信银行债02BC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06%。24中信银行债02BC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24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06%。24中信银行三农债01BC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4-05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刘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建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刘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刘建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刘建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刘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